

#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聊自然资规发〔2023〕17号

签发人：李其超

## 关于印发《聊城市自然资源领域 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林业中心）、局属各分局：

现将《聊城市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聊城市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的通知》（鲁自然资办字〔2023〕30 号）和聊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聊安委发〔2023〕13 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贯彻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八抓”20 条创新举措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相继作出工作部署。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履行好部门监管责任，督促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摸清并动态掌握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加大整治攻坚力度，

持续强化督导检查，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主要内容

**（一）加强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的基础上，突出抓好重点工作。

**1.研究组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刻吸取自然资源行业典型事故教训，主要负责人要深入研究有关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部署开展自查自改，组织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组织开展林区内等危险作业隐患排查整治。**深刻吸取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加强危险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落实有关操作规程，全面排查整治动火作业人员资质、持证情况，动火作业报备情况。坚决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必须做到无规定资质不作业、无法定证件不作业、无报备不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3.组织开展外包外租等经营活动排查整治。**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针对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承包承租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双方是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是否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4.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应急处置措施，提升自救互救能力，演练后应及时总结评估，完善应急处置流程，适时开展“无脚本”应急演练，提升演练的质量和效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紧急避险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加强生产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林业中心）、局属各分局要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要加强对本部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自然资源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加强安全监管培训。**要充分利用经营单位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和“八抓20条”创新措施及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工作部署要求，加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强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等专业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2.确保监管效能。**可通过“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检查、交叉互检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行业内外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沟通合作。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要积极组织有关专家对林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重要领域、关键环节进行帮扶指导、蹲点服务。建立落实有奖举报制度，提高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和企业内部职工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及时发现、有效排除安全隐患。

**（三）加强安全生产重要领域、关键环节，认真细致开展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1.营造林生产。**重点排查植树造林、森林抚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营造林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包括是否建立安全组织体系，是否完善营造林安全制度，是否对营造林技术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对大型施工机械作业进行安全管理，是否存在层层分包、转包现象，是否规范

化学农药管理等。

**2.木材采运加工。**重点排查木材采集、装车、运输、贮木等重要环节的安全隐患，包括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采伐、运输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做好个人安全防护、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采伐现场是否配备专门安全管理员，装卸车时是否保持安全距离，运输车身是否安装安全防护网加固，运输途中是否超载超速，木堆垛仓库是否存放易燃易爆品，仓库内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重点排查国有林场内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生产加工流程、木锯台加工设备、安全生产环节、木料堆放等方面的安全隐患。

**3.加强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场所。**重点排查有关场所现有条件、安全和卫生设施、野生动物种源、养殖单位证照、谱系档案、经营台账、野生动物防逃逸设施和技术、警示提醒、应急方案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督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防措施。

**4.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加强测报、防治、检疫工作，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技术标准，提高防治成效。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要求，切实开展好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5.做好森林草地防火工作。**

(1) 加大火源管控力度。坚持源头治理，严格管控野外违

规用火行为。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主管部门和林草经营单位在重点林区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人员登记检查、查缴火种。

（2）加强监测预警。在森林防火期内，落实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森林草地火情监测预警，确保火险火情及时得到有效处置。

（3）加强防火设施建设。开展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建设，完善林区应急道路、防火隔离带、瞭望塔、水源点等基础设施，加强森林防火物质储备。

**6.做好国有林场道路交通。**重点排查是否在恶劣天气加强道路气象预警，深化林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是否加强林区断头路、水毁路、坍塌路、垮塌桥、病害桥等危险路段的治理；是否在弯路、坡道、交叉路口、桥梁、隧道等事故易发地段设置醒目警示标志，并安装防护装置；是否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高林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是否设立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等。

**7.做好国有林场防汛。**会同相关部门，重点排查国有林场内河道、水库、堤坝、桥梁、涵洞、边坡、低洼地带、易堵易涝、临水房屋等危险地段的安全隐患，严防强降雨期间次生灾害。还包括排查国有林场水、电、油、气等基础设施是否安全运行，是否做好雨季防汛、防排水、防雷电“三防检查”。

**8.做好消防安全。**重点排查办公院区、办公大楼、办公场

所、施工场地、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场所、食堂宿舍等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包括是否更换过期消防设备和器材，是否检修燃气设备和管线，是否加强老旧用电线路和燃气管道的维护和改造，是否重点整治违章搭建使用彩钢板、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电气焊作业、电源火源管理不到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安全隐患。

**9.做好测绘行业的指导监督。**加强对地质勘查、测绘行业的指导监督，强化规范制度和标准建设，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野外作业人身、设施安全，充分做好外业工作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 **10.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局属各分局要开展汛前地质灾害自查。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治理检查等工作，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科学有效防范各类地质灾害风险。

(2)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健全完善专群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对地质灾害易发区、重要隐患点进行重点监测巡查。

(3) 配合有关部门指导责任主体对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进行工程治理，同时切实做好地质灾害处置技术支撑工作。

**11.指导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配合做好相关领域安全规划等工作。**

(1) 指导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配合做好防灾减灾

救灾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考虑应急避难场所需求，合理布局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设施。

(2) 指导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配合做好公共消防安全设施规划，将消防通道、应急救援站或微型消防站等公共消防设施布局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 **三、重点抓好玻璃栈道等高风险旅游项目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要加强对辖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和相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的督促指导，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内玻璃栈道等高风险项目隐患排查整改。对不符合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管控要求的项目，坚决依法依规从严查处。要指导玻璃栈道类高风险旅游项目周边地质灾害等风险隐患监测，督促运营单位落实防治责任，在强风、暴雨、地质灾害预警期间，要督促提醒运营单位及时按规定停止运行。要督促相关运营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安全提示和警示标识，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应急演练，切实保障运营安全。

### **四、配合做好相关领域排查整治工作**

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积极配合做好相关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主动进位、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合力把各项排查整治工作抓实抓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乡燃气、油气管道规划管理工作，按要求完成全市燃气油气管道占压、安全距

离不足隐患整改各项工作。配合做好非煤矿山领域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排查整治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勘查开采、以采代探、私挖滥采等违法行为，严防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引发安全事故。配合做好未成年学生防溺水工作，加强对存在水体、有溺水风险的各类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游览区域、矿山采坑及地面沉陷区、国有林场等开展排查，重点排查整治防溺水警示牌设置不到位，隔离网、救生杆、救生圈等救生装置缺失、破损、陈旧老化等问题。要在相关部门单位的指导下，做好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主管部门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消防、建设项目、外业施工等自身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同时，要根据职责和当地实际，加强自然资源领域其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五、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林业中心）、局属各分局及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印发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细化明确重点检查事项，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二）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和林业主管部门帮扶。自然资源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

帮扶力度，通过“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及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涉及其他部门安全生产隐患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梳理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推选行业内典型经验、典型做法，加强在行业内部学习借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市自然资源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和林业部门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综合科、测绘管理科、地质矿产管理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林草资源和湿地保护监督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防灾减灾工作科、地质调查监测中心和市林业发展中心等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行动协调小组（相关科室、单位确定1名负责同志组成工作专班），具体负责行动协调推进和督导调度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落

实专人负责，建立工作机制，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精准有效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 七、相关工作要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定期调度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指导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请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林业中心）、局属各分局于5月31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附件1和附件3）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防灾减灾工作科，并将各阶段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8月9日、12月10日前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防灾减灾工作科。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主管部门及局属各分局要于7月31日前，督促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起底式隐患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闭环管理，切实抓好隐患整改；8月1日至11月30日深入一线开展全面执法检查，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对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林业中心）、局属各分局要明确1名正式工作人员作为本部门联络员，于5月31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反馈市局防灾减灾工作科。

11月30日前，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林业中心）、局属各分局要根据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和执法检查有关情况，及时填报《自然资源领域（其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附件2），

于每月 1 日 12:00 前报市局防灾减灾工作科。

联系人：赵令冠；电话：8321989

邮 箱：lcszrzyjfzjzk@lc.shandong.cn

- 附件：1. 《自然资源领域林业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2.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3. 《自然资源领域林业行业重大（一般）事故  
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台账》

## 附件 1

# 自然资源领域林业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林业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林业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林业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林业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林业主管部门对林业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林业主管部门派出检查组（次）	2	林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专项行动，未带队进行检查（家）
	3	林业主管部门抽查检查的林业生产经营单位总数（家）	4	林业主管部门帮扶指导的林业生产经营单位总数（家）
	5	林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各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6	林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家）
	7	林业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8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9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10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注：1.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调度。调度表自5月份开始由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自然资源及林业主管部门汇总数据上报，每月30日前上报截至本月末的累计情况。

2.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附件 2

##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指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9	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家）		10	制度措施不落实（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2	行政处罚（次，万元）	
	3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4	移送司法机关（人）	
	5	责令停业整顿（家）		6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7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8	责任倒查追究问责（人）	
	9	约谈通报有关企业及部门（次）				

附件 3

## 自然资源领域林业行业重大（一般）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事故隐患等级 (重大或一般)	事故隐患名称	事故隐患描述	所在地点	整改类别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长期推进)	整改时限 (已完成、整改预计完成时间)	责任人
1							
2							
3							
4							